



新聞公報

香港政府新聞處印發
皇后大道中
拱北行
電話：五二三三三一九一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廿一日
星期三

目錄

| | |
|----------------------|-------|
| 政府豁免天星小輪公司七七至七九年度專利稅 | 第一頁 |
| 沙田明年舉行星期日賽馬交通問題 | 第三頁 |
| 安置住家艇戶政策與安置陸上居民同 | 第四頁 |
| 紅牌車可於半年後全部改為持牌的士 | 第五頁 |
| 節約用水情況令人滿意 | 第五頁 |
| 球賽觀眾人數預測務求準確 | 第七頁 |
| 當局正設法縮減X光檢驗輪候期 | 第七頁 |
| 全年採用格林威治時間加八制度 | 第九頁 |
| 當局增加電檢主任職位 | 第十一頁 |
| 一角硬幣流通數量充裕 | 第十二頁 |
| 多種纖維協定前景 | 第十四頁 |
| 郊野公園派有警員巡邏 | 第十四頁 |
| 勞工處致力宣傳工人福利權益 | 第十五頁 |
| 公共地方張貼廣告 | 第十六頁 |
| 交通督導員工作範圍擴大 | 第十六頁 |
| 非牟利體育及康樂會所有權享受差餉寬減計劃 | 第十八頁 |
| 刑事罪修訂法案恢復辯論 | 第十九頁 |
| 立法局通過遺孀及子女恩俸法 | 第二十三頁 |
| 勞工賠償修訂法案獲通過 | 第二十四頁 |
| 立法局通過五項法案 | 第二十六頁 |
| 傳票通知出庭案件 | 第二十六頁 |
| 本港與共市談判不受其政體牽制 | 第二十七頁 |
| 業主租客修訂法案 | 第二十九頁 |
| 立法局補充題 | 第三十四頁 |
| 港督麥理浩爵士本月三十日返港 | 第五一頁 |
| 元朗及大埔諮委會今日召開首次會議 | 第五一頁 |
| 聖誕節澳門來客可帶免稅拔蘭地 | 第五三頁 |
| 伊利沙白體育館奠基儀式 | 第五三頁 |

政府豁免天星小輪公司
七七至七九年度專利稅

立法局今日通過一項動議，豁免天星小輪公司由一九七七年至一九七九年的專利稅。

該動議旨在修訂天星小輪公司（輪渡服務）條例附表，及豁免該公司由一九七四至一九七九年，包括首尾兩年在內，向政府繳交來自其屬下碼頭廣告收益的應付款項。

環境司鍾信在提出該項動議時表示，條例規定天星小輪公司應將該公司每年純利的百分之二十五，付與政府作為專利稅，但立法局已通過一項決議，豁免該公司由一九七四至一九七六年的專利稅。

他指出，該公司現時要求政府豁免其一九七七年的專利稅，或准許它增加收費，以維持合理的利潤水平。

鍾信謂，在繳付專利稅與其他稅項後，天星小輪公司一九七七年度的利潤，預料僅得一百五十萬元，而一九七六年則有二百一十萬元。利潤減少主要是由於經營費用進一步增加，而來往愛丁堡廣場與九龍之間主要路線的乘客人數，不斷下降。

他補充謂：「經過細心研究該公司的帳目和成本與收益預算後，政府認為現有條例確有修訂之必要。當局並認為豁免該公司之專利稅，比較批准其加價為佳。」

據鍾氏指出，豁免天星小輪公司的專利稅，可使該公司一九七七年度的利潤，與一九七六年度看齊。

至於將來，則一九七八年的利潤預料會下降，而一九七九年甚至可能出現虧損。

他說：「因此，政府的結論是豁免該公司的現行專利稅，直至一九七九年底為止。」

他指出，此舉可使天星小輪公司與油蔴地小輪公司享有同等待遇，後者的專利稅亦已獲得豁免，至一九七九年底爲止。

環境司又謂：「目前再沒有其他公共交通公司需要繳交專利稅，這點頗爲重要。」

鍾信更表示，天星小輪公司本應將該公司屬下碼頭廣告收益的百分之八十繳予政府，但此項規定從未執行，因爲條例規定，倘若公司已付出百分之二十五專利稅，便毋需繳付該筆款項。

他說，一旦豁免專利稅後，從法律觀點來看，該公司便須繳付該筆款項。

他表示，目前來自廣告的收益，幾乎佔該公司淨收益的三分之一，若向該公司徵收該筆款項，則豁免專利稅之舉對公司方面毫無裨益。因此，政府建議同時豁免天星小輪公司向政府繳交該筆款項，直至一九七九年底爲止。

沙田明年舉行星期日賽馬
當局已週詳考慮交通問題

環境司鍾信透露，政府在決定准許在沙田舉行星期日賽馬之前，曾加以週詳考慮的事項中，包括兩項與交通有關的問題。

他表示其中一項是要有足夠的道路和鐵路交通以應付預料中的交通需求。另一項是舉行賽馬時間，避免與其他康樂活動的交通需求發生衝突。

環境司鍾信今日在立法局會議席上，回答非官守議員班佐時牧師的問題時又說，道路系統容車量亦可望於明年隨着第二條獅子山隧道及各支路的通車而改善。

班佐時牧師問：鑒於新界為本港主要康樂地區之一，政府現已採取何種步驟確保在沙田有星期日賽馬前會完成足夠之公路及鐵路交通系統？

鍾信指出，新馬場可容納三萬五千人。由於可供應及分配的泊車位不足一千個，因此，大部份前往馬場的人士將要使用公共交通工具。

他說，九廣鐵路的沙田馬場車站將在明年九月落成，而在此期間內，兩家巴士公司將可以接載二萬八千名乘客前往馬場，並在賽馬舉行完畢後將三萬三千人載送歸家。

他又說，第二條獅子山隧道及附屬道路明年啓用後，各道路將足夠應付使用其他交通工具前往馬場的人士，與及到新界其他地方的交通。

安置住家艇戶政策 與安置陸上居民同

受到發展清拆行動影響的住家艇，或者被海事處認為艇的狀況會使在艇上居住的人隨時變成無家可歸，則這些艇戶自然會獲得提供居住地方。

房屋司施格今日在立法局會議席上，回答關高荅華議員的問題時，指出上述的房屋問題政策，他本年十月十二日已在立法局中說明。

關高荅華女士的問題為：政府可否考慮檢討整個住家艇戶問題作為解決此等人士有關遷徙及其他社會服務之各項特別需求及困難以便加速其與社會之同化程度。

他說，這項政策與安置其他類別如天台木屋居民，普通樓宇居民及木屋區居民的政策相符。

施格指出，在此等類別的居民中，不少沒有受到公共工程或緊急事件的影響，但他們都正在難使人滿意的環境中居住。對於這些人士，房屋委員會設法以最公平合理的的方法，來解決他們的需要。

關於公共援助、社會福利、教育、就業及醫療等方面，施格指出住家艇戶可以在陸上獲得這些服務。他們的需要，並不與陸上居民有多大分別，因此，他們所獲得的待遇，與全體市民無殊。

施格又說：在歷史、文化及經濟方面來說，住家艇戶的情況特殊，但此點亦不成為他們要比我剛才所提及的各類人士享有特別優先權的理由。

紅牌車可於半年後 全部改爲持牌的士

環境司鍾信今日在立法局會議中表示，運輸署正在人力物力許可之範圍內，全速推行將紅牌車改爲持牌的士的計劃，預料到明年七月時，所有紅牌車當可改爲持牌的士。

鍾信是在答覆畢力治議員的問題時，作上述透露。畢力治議員的問題爲：「政府可否將紅牌車加速轉爲持牌的士及隨即大量加發新的士牌照，以便在可預見之將來，對合理之需求能有合理之供應？」

鍾氏指出，由明年五月起，當局可望恢復實施直接簽發更多市區的士牌照之核準政策，屆時可供使用之的士，將會超過七千部。

節約用水情況令人滿意 水塘存量約四百億加侖

工務司麥德霖今日表示，本港一般食水用戶，均能遵守現行之制水措施，政府對此表示滿意。

工務司是在立法局答覆李福和議員詢問時，作上述表示。李議員之問題是：「政府是否認爲目前之制水措施，一般能爲各類食水用戶，包括各政府部門內所遵守。」

麥氏表示，目前，本港的多層大廈數不勝數，該等樓宇的天台，均設有儲水箱，因此住戶在制水時間內仍有機會使用該等存水。

他指出，只有大廈管理處加以合作，才能有效地管制使用天台儲水箱之存水的情況。

他表示，水務署會分別去函各大廈管理處，同時作爲一般性宣傳工作的一部份，該署會呼籲彼等遵守制水措施。

另一方面，水務署亦會發出通告與各政府部門，請他們遵守制水措施。執行此項任務者是每個部門的中央行政部。

工務司於答覆李福和議員一項有關目前的存水情況的問題時表示，直至本（十二）月十九日爲止，本港各水塘（包括萬宜水庫在內）的總存水量爲一億九千零七十萬立方米（四百一十九億五千萬加侖）。

此外，在一九七七至七八年度中國供水期間，尙可獲得中國供水一億零四百一十萬立方米（二百二十九億零三百萬加侖）。

工務司又表示，樂安排海水淡化廠現已全面投入操作，平均每日產水十八萬二千立方米（四千萬加侖）。

麥氏表示，倘若現行制水措施持續下去，又倘若在旱季中並無豪雨的話，預料到明年五月一日時，本港各水塘的總存水量約爲一億五千二百三十萬立方米（三百三十五億加侖）。就此存水量而言，即使明年夏季仍然乾旱無雨的話，亦足以維持每日供水四小時的措施。

球賽觀眾人數預測務求準確

保安司戴宏志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中表示，政府對上月（十一月）廿七日界限街球場足球比賽的控制群眾效率不感滿意，但他指出警務處將繼續與足球總會保持緊密聯絡，以確保有關球賽觀眾的人數預測盡量準確。

保安司是在答覆胡鴻烈議員問題時作上述表示。胡鴻烈議員之問題為：

- （甲）政府對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日界限街球場足球比賽之控制群眾效率是否感到滿意？
- （乙）如否，將來會採取何種措施？

戴氏指出，當日參觀球賽的觀眾人數，大大超出足球總會事前估計的七千名觀眾的數字，因而使在場擔任控制群眾工作之警方人員需要由後備隊派員增援。

當局正設法縮減

X光檢驗輪候期

目前時間因病情急緩而異

醫務衛生處長唐嘉良醫生說，當局現正採取短期及長期措施，以縮短政府醫院特別X光檢驗服務的輪候時間。

他說，在當前的短期措施方面，當局現正積極考慮在現有設施許可的範圍內，增加檢驗的次數，此舉應可大大縮短輪候的時間。

同時他說，當局現正採取步驟，在主要的醫療機構如南葵涌分科診所、瑪嘉烈醫院、伊利沙伯醫院和九龍醫院等，增添設施。

他補充說，事實上，南葵涌分科診所的設施應可在明年初啓用。若有適當人力物力，則其他設施亦可在今後兩三年內採用，屆時情況將獲進一步改善。

唐醫生今日下午在立法局會議上答覆非官守議員張有興的問題時，作上述表示。張有興議員問政府對政府醫院特別 X 光檢驗及治療的輪候期間，是否感到滿意。

唐醫生解釋，政府醫院目前所進行的特別 X 光檢驗，大致可分爲兩類。

第一類是被認爲急需斷症以便進行適當治療的病例，對於這些病例，毋須輪候。

另有若干病例，主診醫生認爲應作進一步檢驗，以求更詳細研究及証實臨床診斷，及屢在相隔若干時期接受覆診者。

對於這些病例，當局訂有處理程序，其先後視乎個別病例情況而定。伊利沙伯醫院的輪候時間平均約爲四個月，而瑪麗醫院和瑪嘉烈醫院的輪候時間則較短。

唐醫生說：「本人想補充一句，英國的情況，大致上亦一樣。」

民意調查結果顯示：
大部份人贊成全年採用
格林威治時間加八制度

立法局今日通過一項動議，規定香港全年採用格林威治時間加八小時的時間制度。

民政司李福逵在提出此項動議時指出，政府曾以三種方式調查民意，即透過民政署諮詢民意，促請市民將意見書投寄郵箱一萬號，及要求各政府部門首長憑着他們對部門工作之經驗，和他們與市民、志願機構及其他有關團體的接觸，發表意見。

他說：「上述三方面的調查結果，均顯示社會大眾贊成全年實施格林威治時間加八的時間制度。」

「此等意願同時亦從中文報章上反映出來。」
基於以上各點，李氏認為全年保留該時間制度，乃代表本港一般市民的意願。

李氏就各項調查的方式作進一步解釋。他指出，民政署曾先後兩次採用問卷及訪問方式進行調查，接受九月份調查者有二千五百人，十一月份則有二千二百人。

在十一月份的調查對象中，有半數是在九月時曾被訪問的人士，其餘一半是新選者，以便比較同一組人在不同時間所發表的意見，與及兩組不同人士所表達的意見。進行調查的時間及問卷內容，均以統計署長的意見為根據。

李氏指出，此項調查結果顯示，約百分之七十三人贊成全年保留格林威治時間加八的制度；百分之十一贊成全年採用格林威治時間加九的制度；百分之十二希望採用兩種時間制；其餘則表示模稜兩可。

民政司又談及在九月及十月時籲請市民投寄意見的反應。

他說，郵政總局信箱一萬號在該兩個月內，共接獲意見書約五萬一千份，形式包括信件、咭片、剪報及印刷字條等。

郵件之一是一封匿名信，指稱某人或某團體是把抄自電話簿的姓名及地址，填入印妥的表格內投郵。

李氏說，此等表格約有四萬五千份，大部份似乎出自同一人的手筆，其中除二百四十份外，全部支持格林威治時間加九制度。

當局其後任意抽出四十五份表格覆查，發現四十五位接觸到的人士，均表示對表格一事毫不知情，而事實上，其中有兩人已在六個月前逝世！

李氏說，此等表格是否有效，實屬疑問？

他又說，至於其餘的六千份意見書，代表幾近一萬三千位個別人士及團體，包括若干大機構在內，其中約百分之六十五表示支持本港全年採用格林威治時間加八制度。

民政司認為，雖然投郵郵箱一萬號的意見書，其中多數贊同使用標準時間加九的制度，但鑑於其中四萬五千份表格有存疑的緣故，實難以對這項調查過份重視。

至於各政府部門首長的意見，則有百份之五十支持採用格林威治時間加八制，百份之卅八贊成採用兩種時間制，另百份之十二則支持格林威治時間加九的制度。

在今日的會議上，有二位非官守議員表示支持該項動議。

畢力治議員表示，本港人口有百份之九十八是華人，相信他們絕大部份都更喜歡格林威治時間加八的時間制度，因此他亦樂意加以支持。

他又認為本港全年施行與廣州相同的時間對許多人有好處。

王霖議員亦表示支持採用格林威治時間加八的制度。

他說：「從本人與各階層社會人士接觸所得的印象，沉默的大多數所着重的是治安等較實際的問題，而支持的也是格林威治時間加八的制度。」

當局增加電檢主任職位 擴大電視節目監管範圍

民政司李福逵今日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當局最近已增加電視檢查主任之職位，俾電視管理局能擴大其監管範圍。

李福逵是在答覆高荅華議員詢問時作上述表示。高荅華議員之問題為：「鑒於電視節目對社會，特別是記憶力特佳之孩童及年青人所引起之巨大影響作用，而事實上目前只有百份之四十此類節目受到監管，政府可否作出安排令電視電影管理局監管三個商業電視台之各項節目？」

李氏指出，電視諮詢委員會之目標為全面監管所有電視節目，不過此舉需要龐大的人力，才能實行。

當局最近已將電視檢查主任之職位，由六名增至九名，當這三個空缺填補後，重視管理局將有足夠能力，去擴大現時的監管範圍。

不過，他說鑑於三個電視台之節目不斷增加，及電視檢查主任亦須担任其他職務，例如為電視台提供有關節目水準的指導及意見等，本人無法指出擴大後的監管範圍會達到何種百分比。

一角硬幣流通數量充裕

政府雖然不能即行增加市面流通的一角硬幣數量，但已有應急計劃在手，一旦情形惡化時即可推出。

財政司夏鼎基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中答覆利國偉議員的問題時，作以上表示。

他指出市面流通的一角硬幣共約四億六千萬枚，按人口計為一人一百枚。

他說，有這麼多一角硬幣在市面流通，實難使人相信有短缺事實。

利國偉議員的問題為：「政府知否最近數月來壹角硬幣有短缺之現象？」如是，政府現時已採取何種步驟減輕此短缺之情況？」

財政司說，近數月來，市面已有跡象顯示為取代一角硬幣而發行的二角硬幣已逐漸多為市民利用。他相信此情形可望終會有助於減輕對一角硬幣的需求情形。

關於一角硬幣短缺的報導，他表示亦有所聞。他認為這些報導在農曆新年空運的期間出現，可能使若干人士囤存這種輔幣。除此之外，又可能有人把輔幣收藏在鐵櫃和盆子內以備急需，但後來却忘却此事。

關於目前金屬有價，因此值得把一角硬幣溶毀之說，財政司認為不堪入信。

財政司夏鼎基答覆另一項有關本港硬幣的問題時，又透露新一元硬幣的設計已經按照硬幣研究委員會的建議擬妥。他又表示相信市民不會覺得難以辨別新一元硬幣。

該項問題係由張有興議員提出。張氏的問題為：政府可否考慮在建議使用之壹元及壹角硬幣上刻上清楚之阿拉伯數字以便於分辨？

財政司說，硬幣研究委員會主張本港以元為單位的硬幣，即一元、二元和五元三款硬幣底面的字樣和圖形都應與現時流通的一元硬幣者相似，只有英女皇像則採用新像。

財政司說，新一元硬幣亦不易誤為以角為單位的硬幣，因為它的直徑較大，也比較最大體積的五角硬幣為重。由於它的使用亞銅鎳鑄造，而不是鑄造以角為單位的硬幣所用的鎳黃銅，顏色亦因此不同。此外，圖案設計亦不同。

財政司再指出，圓形的一元硬幣亦不會與扇形邊緣的二元或五元硬幣混淆。

關於新一角硬幣的設計問題，財政司表示設計仍未擬妥，但他相信目前考慮中的一款設計與張有興議員心目中的設計相似。

多種纖維協定前景

左敦今日在立法局答覆田元灝議員的一項問題時表示，紡織品委員會於本月十四日就多種纖維協定之前景，作出若干結論。

田議員的問題是：國際貿易關稅一般協定紡織品委員會對多種纖維協定的前景，有何結論？

左氏說，從香港的觀點來看，結論之中有兩點最爲重要。

第一點是多種纖維協定應延長四年，至一九八一年底爲止；第二點是根據多種纖維協定，爲雙方接受的紡織品貿易難題的解決辦法，包括在特殊情形下，可能彼此同意對多種纖維協定內之某些部份，作合理之背離。

郊野公園派有警員巡邏 週末假日次數更會增加

保安司戴宏志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表示，警察巡邏郊野公園的次數，每逢週末、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必有增加。

戴氏是在答覆王霖議員的問題時，作以上表示。

王議員的問題是：最近有若干郊野公園開放，請問政府會採取甚麼保安措施，以保障郊野遊人的安全？

他說，警方保護郊野遊人之措施，與香港其他地方所採取的保安措施相同，最重要的方法，是派出巡警及巡邏車駐守。

戴氏說，此外，漁農署亦有派出林務人員，負責確保遊人遵守郊野公園規例。彼等在巡邏時，倘若發現有任何形跡可疑的人物或犯罪活動時，會立即通知警方人員。他指出，警方對郊野公園的保安措施，不時加以檢討，並且在需要時，更會調派更多人手，負責巡邏工作。

勞工處通過多項途徑 宣傳工人之福利權益

勞工處處長衛理欽今天說，該處在宣傳工人之福利權益方面，已作出相當大的努力。

他說，除致力於電視、電台及報章方面的一般宣傳外，勞工處且經常為那些關懷勞工事務及有關問題之機構，供應演講人選。

衛氏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答覆梁達誠議員詢問時，作以上表示。梁議員問政府能否採取有效措施，使本港工人得知其本身所享有工人福利之權益。

衛氏稱，勞工處更有出版各類指南及小冊子，以淺白之文字及中英文解釋各項法例，

他說：「該等刊物全部免費供應，可向勞工處各辦事處、政府刊物銷售處、新界民政署各諮詢處及各區民政署索閱。」

衛氏補充說：「明年該處打算耗資五十萬元，編印這類刊物。」

彼稱，該處經常舉辦大規模之展覽會及宣傳運動，例如本年三月份的機器安全展覽及本月初的職業資料展覽即是。

衛氏說：「我相信這些服務都會逐漸擴展。同時，我們開設新辦事處的計劃，亦可方便市民獲取此類資料。」

公共地方張貼廣告
政府和市政局考慮
修訂法例加強管制

在公共地方張貼非法廣告，以期在此舉中得到好處的任何人士或機構，將來有受到法律制裁的可能。

環境司鍾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答覆王澤長議員的一項問題時說，市政局和政府非常關注公共地方到處張貼廣告的情形，並且正在考慮修訂法例，規定那些希冀從張貼這些廣告中得到好處的任何人士或機構負起責任。

王澤長議員之問題是：政府可否採取行動管制放置或漆於公共地方非法廣告之增加？

鍾氏又解釋說，現行法例，已對在公共地方張貼傳單及其他各類廣告加以管制，但由於難以認出誰人才是真正把海報張貼起來，故此管制措施執行不易。

鍾氏說，工務司署、新界民政署、房屋司署，以及市政事務署，均已盡力清除這些非法廣告。可是，效果有限，因為常常都有舊的廣告撕下來，新的廣告便貼上去的情形。

交通督導員工作範圍擴大

環境司鍾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中答覆維保議員的詢問時表示，政府現正考慮由交通督導員担任若干其他任務，該等任務目前係由交通警察負責。

維保議員之問題為：

(甲) 政府是否認為交通督導員之表現甚有作為？

(乙) 如是，政府有無計劃擴大其職權及編制？

環境司表示，政府認為交通督導員扮演了一個有用的角色，他們除了執行管制泊車的原定職務外，在若干地區，他們已兼任指揮交通的工作。

他指出，交通督導員的編制人數將會進一步增加，而招募工作亦會繼續進行。

環境司在答覆方心讓醫生所提出之交通意外問題時表示，運輸署長將與巴士公司商討，在上班與下班時間，可否在繁忙而又未有人管理的巴士站，加派人手維持秩序。

方心讓醫生問題為：

鑒於最近有兩名學生於登上擠塞巴士時墮地死亡之意外事件，政府可否採取以下措施以便減少此類交通意外之發生：

(甲) 特別是透過學校交通安全隊計劃加強現時之道路安全運動以便教導學生更能明白排隊輪候之重要；及

(乙) 考慮於上下班時間內於人多使用之巴士路綫上，特別是位於學校區之各巴士站增加輪候糾察員之數目以幫助維持此等巴士站之秩序？

環境司指出，政府有意舉辦更多項道路安全運動，並要求增加下財政年度之撥款，作為推行此類運動的經費。

他說，當局亦要求增加對香港交通安全會的補助，以協助該會成立更多交通安全隊。

非牟利體育及康樂會所有權享受差餉寬減計劃

財政司夏鼎基說，他已經採取措施減輕非牟利體育及康樂會所因增加應課差餉租值而受到的打擊。

他今日在立法局會議席上答覆非官守議員楊少初的問題時，指出他在今年財政預算演詞中宣佈的寬減差餉計劃，這些會所與全港其他樓宇同樣有權享受。

楊少初議員的問題為：

「(甲)在最近重估非牟利體育及康樂會所之應課差餉租值時，一般增加之百分率及實際數目情況如何？」

(乙)政府知否差餉之增加實在對推廣及提供體育及康樂措施有不良之影響？如是，政府將會採取何種步驟改善此情況？」

財政司並詳細解釋該項寬減計劃對繳納差餉人士有利的情形。

他指出，根據該計劃，一位繳納差餉人士在一九七七至七八年度應繳差餉不會比他在上一年度應繳差餉多三分之一。

關於應課差餉租值的一般增加百分率問題，財政司說：非牟利體育及康樂會所的應課差餉租值確有大幅增加。但列出該等增加的平均數字會引起誤解，因為新應課差餉租值的計算方法，較為着重該等會所所提供的不同設備。

他表示，新增的幅度由五倍至廿倍不等，惟大部份的增加額均不超過十倍。

他在解釋大幅度增加的原因時指出，以前差餉估值係根據不合時宜的公式辦理，根據該公式而計算出來的差餉估值，大致上會有跟其他種類樓宇的應課差餉租值脫節的情形。

財政司又說，一個會所和另一個會所之間的個別應課差餉租值亦不能反映出各該會所提供的設備，差餉物業估價署長才因此採取新的方法辦理，這新方法最近在大宗經由土地審裁處聆訊的上訴案中獲得審裁處支持。

刑事罪修訂法案恢復辯論 五位非官守議員一致支持

一九七七年刑事罪（修訂）法案今日在立法局會議上恢復辯論，獲得五位非官守議員一致支持。律政司何百勵隨後向他們提出保證，政府定小心考慮彼等有關行動之建議，根據彼等之意見，此種行動應與警方執行法律有關。

張奧偉議員表示，該法案已引起各非官守議員的關注，大部份議員均花費不少時間，去研究法案的內容及含意，共同討論，並與律政司進行研究。

他說：在超乎某限度的情形下，我們不可能制定法例以管制他人的性生活，我們只能制訂某種為社會所接受的最低標準。

他解釋說：我們的確反對利用女性達致「性」有關的目的，亦反對在正當外表的掩蓋下，經營淫窟，經營醜業者被法庭判罪時，會發覺處罰已經加重。

他又說：我們亦不會容忍強姦或以恐嚇，暴力，誘騙或藥物等手段迫良為娼，玷污少女和誘其賣淫等惡行。

他補充說，我們並不認為改變有關違反自然罪行的法律，或加強對此類罪行之處罰是正確的。

張有興議員則認為，此類逼良為娼的非法活動經常都與黑社會有關。

他希望新法案通過後，警方能加強工作效率，努力撲滅黑社會在賣淫組織方面的極度惡劣行爲。

他說，在每年呈報的數千名失蹤少女中，被引誘、哄騙或強逼當娼的準確人數，尙是未知之數，但爲數當不會少。

他認爲離家出走的少女是獵取的主要對象。爲求達到目的，黑社會份子不擇手段，甚至進行集體強姦，使受害者因害怕、震驚和羞慚而不得不遵從他們的命令。

關高荇華議員亦指出目前許多少女失蹤，而有些已知道爲非法的妓院強行禁錮。

她強調有加重刑罰之必要，以保護失蹤少女，十六歲以下的少女及那些身心有缺陷的婦女，免被誘騙或被迫淪爲娼妓。

她又重申從速訂立法例的希望，使被姦者毋須透露本身姓名和以往的性行爲，以鼓勵更多被姦者挺身報案而導致這類罪行的減少。

她並且希望政府採取步驟以確保在處理強姦案件時，最低限度在最初報案時，必須有女警在場協助。

她又建議警察盤問和查訊於搜查酒吧、音樂廳及其他類似場所所拘捕的少女時，應有一位曾受訓練之社會福利署社會工作人員在場。

他指出，目前警務人員只於他們認為有關少女確實需要照顧和監管，或是她本人或家人（通常為父母或監護人）提出要求，始行將之轉送社會福利署辦理。

去年有四千三百名少女在警察搜查行動中被拘捕，其中只有四百七十二名轉送社會福利署辦理。

她說：此等少女顯然曾受不良影響，因而需要特別輔導或照顧。由於這類年青人較難以傳統方法接觸，故此担任青少年工作的社會工作人員，現正於各區設法辨出那些有問題的少女，以便儘可能衡量及達到她們個人發展方面的需求。

她又說：「本港青少年輔導社會工作之發展」綠皮書亦建議擴展這類外展社會工作，因此，去年警察執行搜查後，只將約百分之十少女轉送社會福利署，所施行政策似屬短視及浪費，因為社會福利署可協助輔導這些少女或將一部份移交有關志願機構辦理。

班佐時牧師就此法案發言時，表示希望本法例一經實施，社會工作人員能迅速協助那些脫離火坑的婦女。

她並籲請社會福利署署長為其屬下個案工作人員提供適當措施，以便協助有關婦女建立新生活。

她說：如果一名中學四年級女學生放棄學業，每月從「男客」方面賺得三千元，則社會工作人員必須勉力為這些婦女提供職業訓練，使能另謀生計。

她說：這些婦女倘不能重返社會建立新生活，則勢必仍遭剝削污辱。這項工作甚為艱巨，必須向有關婦女及其家人耐心勸導，才能濟事。

她敦請社會有關人士對這方面的問題，徹底加以考慮。

她相信，新法案對達成杜絕役使婦女的目標，大有裨助。

她說，賣淫否定了婦女對個人及個人關係的基本人權。

王霖議員亦支持該法案，他認為任何處理有關娼妓問題之法案，其對象應當是利用他人為娼妓而得益者；同時該等法例必須係確實可行。

他指出，很多娼妓相信都是受環境所壓迫而操此業的；雖然或者有部份少女是為無知所誤。

他說：解決這個問題，並不一定要用拘捕或監禁等方法。而政府所針對者，應該是那些為自己利益而驅使或教唆他人當娼妓。他表示樂見政府在這方面的努力。

他又說：過往我們曾經聽過有人批評說，警察在對付娼妓方面所花的時間及努力，往往是事倍功半的。

他對此也有同感，但他認為過失不在警察，而在法例本身。所以修改現行法例，使警方能更有效地對付利用他人為娼妓而得益的人，實在是刻不容緩的。

立法局通過遺孀及子女恩俸法案

立法局今日（星期三）通過一九七七年遺孀及子女恩俸法案。這法案具有改善新恩俸計劃的管理安排及改善負責監督工作的董事局組織的作用。

在法案獲得通過之前，銓叙司布立之在法案委員會程序中動議將法案內容作若干項修訂。

布氏保證說，修訂後的新恩俸計劃所提供的種種好處，是任何其他相似的計劃所辦不到的。

布氏提出的修訂事項包括有關保障遺孀及子女恩俸不受破產程序影響，離婚後或喪偶後再婚的女性公務員退出恩俸計劃時得領回已供款項，和清楚規定一位女性公務員補供款項的時期，必須係得享長俸服務的時期等的條款。

布氏又根據利國偉議員提出修訂董事局組織的建議，在法案程序中修訂有關條款，使董事局成員增加兩名委員。此兩名委員規定不得為現任或退休公務員。此外，公務員叙用委員會主席應為該董事局會當然主席。

布氏指出新遺孀及恩俸計劃業經英國政府保險審計署的經驗豐富專門人士作獨立評估。因此，他深信該計劃的設計極符合它的目標。

負責召集非官守議員特別小組討論此法案的利國偉議員在致詞支持該法案時除提出修訂董事局組織外，並指出該計劃的主要特色在於簡單易明，因為計算已故供款人遺孀和子女可獲恩俸的方法，與計算公務員長俸的方法相似。

他說，這使供款人及其家屬更易了解該計劃。新計劃比現行計劃獲得改善之處如下：

- (甲) 根據最後薪金或長俸計算利益；
- (乙) 低級男公務員以及孀居或已離婚的女公務員亦可參加；
- (丙) 延長子女有資格享受恩俸的期限，如子女仍在接受全日制教育，可延長至二十三歲。

勞工賠償修訂法案

一致支持下獲通過

一九七七年勞工賠償（修訂）（第三號）法案今日在非官守議員一致支持下，獲得通過成為法律。

該法案旨在為因公受傷的僱員，提供更佳福利。

勞工處處長衛理欽提出保證謂，勞工處會就該法案規定僱主支持每日醫療費之比率，與醫務衛生處諮商，經常加以檢討，並在需要時，作出修訂。

他指出，該法案之制定，對於香港工人之福利，甚至對社會人士，都是一個極為有利的步驟。

在評論該法案時，王霖議員指出，非官守議員認為此修訂法案所提各點，皆符合目前之急切需要，亦填補了目前勞工法例之部份漏洞，所以值得支持。

彼等亦歡迎勞工處長成立一個部門間的工作小組，相信此舉對現行勞工賠償法例，可以有更全面性之研究，及對其得失進行檢討。

王議員又指出，研究法案小組的意見，獲得其他非官守議員一致贊同。

小組的意見有以下數點：

(一) 僱員因公受傷，其醫療費應由僱主負責，此點相當合理。目前部份因公受傷之工人，或自費醫療，或由公立醫院豁免其醫藥費，換言之，即由納稅人代僱主支付醫療費，實任於理不合。

(二) 新加之條例，以確立僱主繳付工人醫療費之責任及規定該項責任之限度，及訂明僱主可豁免負擔責任之情形。原則上我們都認為合理。

(三) 新加之條例，以規定由勞工處長裁決僱主與工人間對醫療費之爭執，原則上是恰當的。

(四) 新加之法例，指明經過二十一日後，僱主仍未付出勞工處長仲裁後認為應付之數目，則僱員可透過小額錢債審裁處追討。此點小組亦完全同意。

梁達誠議員在發言支持是項法案時謂：法案所建議可索還之醫療費用數額與及提出索還要求的期限，在目前情況下來說，是合理及可以接受的。

不過，他認為此等福利應由有關當局定期加以檢討。

立法局通過五項法案

五項法案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完成法案委員會程序及三讀通過，成為法律。

該等法案為一九七七年香港貿易發展局（修訂）法案，一九七七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法案，一九七七年工廠暨工業經營（修訂）法案，一九七七年勞工賠償（修訂）（第三號）法案，及一九七七年遺孀及子女恩俸法案。

此外，立法局亦在會議中進行首讀及二讀另外兩項法案。該兩項法案為一九七八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事務（修訂）法案，及一九七八年香港理工學院（修訂）法案。

傳票通知出庭案件

律政司何百勵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中答覆班佐時牧師的問題時表示，刑事案件，由事發日期至發出傳票及聆訊過程所需時間各有不同。難以提出有意義的平均數字。

班佐時牧師的問題為：

「以傳票方式檢控在裁判司署聆訊，而派發傳票時又並未有任何困難之案件，在以下情況，通常所經歷之時間為多久：

（甲）事發日期與發出傳票之日期間？

（乙）事發日期與被告人認罪之聆訊日期間？

（丙）事發日期與被告人否認控罪之聆訊日期間？」

律政司又說，如果議員是特別就某一件案件而提出詢問，則政府當會供給已悉資料。

律政司又解釋說，有些傳票係根據警方人員檢控報告而發出，亦有根據其他政府部門人員的檢控報告而發出。

本港與共市談判
不受其政體牽制

財政司夏鼎基今日在立法局提出保證，本港政府絕不受其政體牽制，同時我們與歐洲共同市場談判的方式，亦不受任何限制。

夏氏是在答覆田元灝議員的問題時，作上述表示。

田議員的問題是：

「(一) 田元灝先生問：

就有關共市／香港之紡織品協議：

(甲) 政府可否說明到底知否作為共市成員之一的英國政府堅持要對香港採取歧視措施，如是：

(乙) 政府知否此行動實會造成本港市民及再不能享用香港優良產品之共市國家消費者之怨憤，又如是：

(丙) 政府可否考慮向英國政府提出最強硬之抗議？」

夏氏說，政府知道英國政府是堅持對香港採取歧視措施的共市成員國之一，同時亦瞭解本港市民對此項行動的反感，及若干因此無法再輸入香港優良產品之共市國家消費者對此行動之怨憤。

財政司在回答田氏第三部份問題時說：「共市的談判代表是根據歐洲共同市場的部長議會授予的訓示行事，港府與歐洲共市舉行談判之前及之際，已經常透過外交及聯邦事務部，與英國政府保持聯絡，港督並曾於九月及十一月間，先後親自會晤多位部長。

他指出，用書面及在口頭上交換意見，有三項目的。

他繼說：「首先是確保英國政府明白在多種纖維協定之下，本港的權利究竟受到什麼程度的剝削。一根據貿易及關稅總協定，此項協議本身便已減低本港多種纖維協定入口的權利。」

夏氏說：「其次是要確保英國政府已知道，談判代表團所遵照訓示行事，對本港之增長率前景，以及對本港與其他入口國家的談判地位，有何影響。」

他又說：「第三個目的，是對具有大都會權力及具有影響力的共市成員之一的英國政府提出抗議，反對它對我們採取極度歧視的措施。」

夏氏表示，他認為現時並沒有採取進一步抗議行動的理由，但倘若各非官守議員希望這樣做的話，他會將彼等驚慌之感，轉知外交及聯邦事務部大臣。

業主租客修訂法案
三讀通過成爲法律

立法局今日通過一九七七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法案。

該法案在恢復辯論時，孟家華曾提出反對。他指出，該法案將使市民花了數年時間，大聲疾呼促使政府實施的有限度租金管制措施繼續獲得放寬。

他說：「本人前曾說過，而現在重述一遍，在香港實沒有公平的市面租值這一回事。只要市場，自由它就對住客不公平。」

他指出：單是在那些解釋政府主張制訂這項法案的資料裡面，「公平市面租值」的字眼出現十三次之多。「自由市面租值」出現的文義是當作公平市面租值一樣加以運用。

他解釋謂：由於欠缺足夠的建屋土地，使私營房屋的需求，與租金能夠爲住客負擔得起的房屋供應，並沒有獲平衡。因此，倘要對住客部份公平，便應繼續管制租金。

他說：「商人已經有過他們的機會，但並無足夠表現。他們貪得無厭地提高租值，把機會這樣濫用，以致帶來租金管制，自食其果。我沒有理由相信，商人如果再有機會，他們的做法會跟以前有任何差異。」

商人方面可能有任務去建築昂貴的寫字樓，以供應跨國公司和本地公司。他們可能有任務去建築豪華的房舍，以供應那些公司的行政人員。但就算在這方面我亦要提出警告。這些昂貴寫字樓和房舍的費用，當然要轉嫁到顧客身上。

孟家華神父關注的是租金管制將會逐步被廢除，直至實際繳納的租金等於所謂公平市面租值為止。

他表示：「那時我們將會回返到我們需要施行租金管制的那種令人不能容忍的情況——在三合土及林的混戰中，正如當時大家相信一樣，在一個由官人執政替官人設想的政府支持下，最富有者獲得生存。」

他繼續說：「就算在解除租金管制過程修結時仍然維持最多只能將租金提高百分之二十，這個最高限額對於真正入息未有增加百分之二十一的一般租客仍然過高。尤有進者，就算真正入息同樣增加了百分之二十一，為甚麼全部增加都要落到業主的腰包，而不是將其中一個合理的部份用在改善租客本身生活水準的開支上？」

他提出警告謂：若任由租金繼續作不合理上漲，將會引起一項的可能性：「應課差的租值的評估方法，是由不公平市面租值衍生出來。假如這個不公平市面租值繼續上升，評估的數字亦必然會隨之增高。因此到時可能毋須更改徵收率，差餉也可以有不錯的增加，而差餉當然是合算轉嫁到租客身上的。我只是覺得風吹草動，似乎有跡象可尋，住客很可能在不知不覺中受到影響而難以抵受，甚至公共房屋的住客，因為其評估數字同樣以不公平市面租值為根據，所以亦難倖免。」

孟神父繼續表示，據他們所知，容許本法家建議的較急劇增加租金的其中一項理由，是認為這樣會鼓勵商人較踴躍興建更多私人樓宇，從而彌補不平衡的供求。「事實上，商人並不需此鼓勵，因為發展商，業主與投機者俱知道，新租金是不受到現行的租金管制，此法家的唯一得益者是那些已經獲利的人士。」

王澤長議員在支持該法案時表示：經濟學家一般都認為租金管制只是臨時的措施，而不應用以將租金永遠限制在一個人為的水平上。這種措施應該隨着環境的改變而放寬或取消。

在戰前樓宇方面，王議員謂：現時戰前樓宇住客所付的平均租金，大約為公平市面租金的五分之一而已。

他說：「鑑於目前物價上升，我們很難找到理由要無限期地繼續維持這條例給予戰前樓宇住客重大的利益，而令業主蒙受損失。因此這條例所考慮的小額加租是公平合理的。」

他補充謂：他認為本條例現時所實施的加租是公平和合理，可能進一步對業主加以鼓勵，並幫助減輕戰前樓宇的損壞程度。

論及戰後住宅樓宇時，王澤長議員說，該管制法案自一九六九年底實施以來，只作了一些輕微的修訂。

他又說：「在目前情況下，無論在社會或經濟方面來說，本港均宜進一步縮短受管制租金及公開市面租金二者之間的距離，建議中的增幅就是爲了要達到這個目標。這些增幅並不過份，因此不願令部份住客面臨困難，或對本港經濟造成不良後果。」

張奧偉議員對該法案，亦發表簡短談話。他指出，大部份非官守議員均支持該法案。

他說：「正如房屋司所指，業主與住客的利益是兩個極端的，而本人僅表示我們對該等建議的觀點是一項明智的公平解決辦法。」

在答覆孟家華神父提出的各點時，房屋司施恪認為指責建議增加已受管制的租金會導致市面一般租金水平上升及引起通貨膨脹是混淆不清。

他說：「這是完全不確的。受管制的租金已在市面租金水平之下。而目前提出的建議，對每月開支三千元的家庭來說，最多僅使消費者指數增加不會超百分之零點五。」

他同時亦駁斥一般工廠工人會受該法案嚴重影響的說法。

施恪指出，本港逾百分之四十四的人口，包括一個數目龐大的工廠工人，是居住於公共屋邨，該等屋邨的租金，遠較香港一般租金水平為低。

他說，該等租金不會受到此法案的影響，同時，本港居民平均將其收入百分之十五用於租金方面。

施氏又謂，孟家華神父在論及百分之二十一最高限額的論點實屬錯誤。

他說：「該錯誤是他假定住客將他的全部收入用在租金方面。」

「當然，他不會將全部收入用在租金方面的。若將孟家華神父的例子作一假定，及將本人在以上所提及的平均百分之十五收入用作租金來說，則增加薪金百分之二十一，有百分之三是用在租金方面，其餘百分之十八則由住客自行運用。」

施格又謂：政府從未相信一個廣泛及完全限制的租金管制制度。

他說：「在本港採取租金管制的目的，是旨在應付由於週期性的建築活動引起的短期性程度，同時是在管樓宇供應由合理充足供應轉為不足時，始會採用的。」

他指出政府只設法使住客獲得保障，及使業主的投資獲得合理的利潤之間，保持平衡。

「在這方面，我最近從一位知名的銀行家方面獲悉，根據目前樓價與租金的評估，其收益僅為所動用的資本百分之六。這不能稱之為過量。」

施格同時又指出，該法案建議提高增加受管制的租金，並不會使樓宇的應課差餉值受影響。因此，該法案不會引致差餉的增加。

他對王澤長及張奧偉兩位議員的清楚及簡潔的支持表示謝意。

立法局補充題

郊野公園保安措施

王霖議員用粵語發問。

保安司：他們早已如此做，而我們一定會與漁農署長及郊野公園管理委員會商議，對此事加以檢討。

張有興議員問：當局會否考慮於公眾假期，在那些極受市民歡迎的郊野公園，採用直升機巡邏？

保安司答：當局當然會考慮這個提議，但直升機的數量有限。當然，採用直升機巡邏郊野公園，費用甚昂。此外，從直升機觀望公園內之人士，可能並非十分有效。

張有興議員問：由於直升機巡邏方式在其他國家証實非常有效，當局會否仍然考慮這個提議？

保安司答：正如本人剛才指示，當局當然會考慮此項提議。

楊少初議員問：政府是否有意鼓勵青年人組織志願小組，巡邏公園？

保安司答：本人並無此意，但我會考慮楊議員的說法。

傳票通知出庭案件：

班佐時牧師問：

政府知否社會人士對傳票通知出庭案件拖延候審時間深表關注？

律政司答：

我聽說有若干宗案件會有人表示關注到拖延問題。

班佐時牧師問：

政府知否社會人士認為拖延會引起審判不公的結果？

律政司答：

刑事案要在案發後不久迅速審訊，是一向均有此需要的，至於拖延是否真會引起審判不公的問題，則本人不能用普通言詞來答覆。

羅德丞議員問：

請問政府對於這些案件，是否有權力或有控制力，使其加速獲得辦理？抑或這純粹是司法部門的權力和控制範圍？

律政司答：

兩種因素都有涉及。辦理提控是需要進行調查，然後發出傳票，其間可能會拖延時間。下一步則當然全是操於司法部門之手。

羅德丞議員問：

我不知政府是否同意此點：給予班佐時牧師的問題的一個答覆，不算得是一個答覆。不知政府會否同意設法定下一個程序，以便將來可以對這問題加以答覆。

律政司答：以該答覆沒有把所查詢的平均時間說出而言，則它不算得是一個答覆，但事實上這個答覆是我目前可以提出來的合理答覆。

一元及新一角硬幣

張有興議員問：財政司最後一句說話，是否說會認真考慮任新一角硬幣上刻有一個阿拉伯數目字？

財政司答：說「認真考慮」語氣太强了。——我們正在考慮此事。

張有興議員問：還是再談新一元硬幣吧，它是否圓形呢？

財政司答：是。

張有興議員問：這麼，財政司可否指點一下，在黑暗中如何辨別新一元硬幣與五角硬幣？

財政司答：體積，形狀，感覺與普通常識。

張有興議員問：閣下在黑暗中是否需要普通常識？

張奧偉議員問：政府是否會把張有興議員的意見通知設計這些硬幣的設計家。

財政司答：會，即使政府亦具有顧客應有的一切權利。

一角硬幣短缺問題

張奧偉議員問：財政司會否同意通知本局各議員關於政府的應急計劃內容？

財政司答：這些常是高度秘密，但本人可以說，我們的意思是根據紙幣及輔助流通貨幣條例賦予的權力，去印製一角紙幣。一角紙幣事實上在一九六五年在同樣情況下發行過一次。但很不幸，自該時以後，這些紙幣已廢止不用。但我們確有充份的機會發行新一角紙幣，至於印刷的技術問題，我相信可以克服。

張有興議員問：這是一個普通問題，政府有沒有發行三角硬幣的計劃？倘沒有計劃，則是何原因？

財政司答：沒有。我們現已完成硬幣改革工作了。

輪候 X 光檢驗問題

張有興議員問：當局何時始可以將檢驗次數增加？又增加之後，輪候時間將可以縮短若干，例如一個或兩個月？

醫務衛生處長答：預料可以將輪候時間縮短至四至六個星期。

張有興問：請問輪候時間將可以縮短多少？答覆中會提及輪候需時四個月。

醫務衛生處長答：輪候時間將可以縮短至四至六個星期。

張有興問：當局預算利用目前的設備增加檢驗次數，此舉何時能夠實行？

醫務衛生處長答：儘快辦理。我們希望在一兩個月內辦理。

張有興問：將此等設備增加之後，預料是否可將輪候 X 光設備的時間縮短至遠低於目前平均所需的四個月？

醫務衛生處長答：是的。

張有興問：是否已作出足夠準備以訓練放射員？

醫務衛生處長答：我相信這條問題以前曾在本局提出，當局建議明年在工業學院開辦訓練課程。

多種纖維協定

田元灝議員問：香港是否會同意……（下句聽不清楚）？

工商署署長答：政府現仍未決定是否會如此，本人將會與紡織品諮詢委員會商議。當然，田議員亦是該會會員之一，明日，我們將會就這項事宜，向政府提出建議。

制水措施

李福和議員問：鑑於工務司對上述問題的答覆，政府可否闡釋為何跑馬地馬場內的康樂場地，每天都由政府人員用水沖洗？

工務司答：該場地並非用自來水沖洗，上述地點係由市政事務署管理，該署是利用該區深井所供應的水，作清潔用途。

問：政府是否同意即使是井水，如今亦屬寶貴，可供其他更正當的用途？

答：事實上這些都是私人的深井，不容易從井內吸水及輸入供水系統。

班佐時牧師問：為甚麼有時特而其來出現全日供水的情形？

工務司答：本人並未發覺有全日供水的情形出現。

電視節目問題：

關高荖華問：增添的人手，是否能使更多本地製作的節目經過試映觀看內容？

民政司答：根據電視法例，影片必須送予電視電影管理局檢查。本地製作的節目不需要經過試映手續。可是，倘電視電影管理局認為，某些節目對節目守則標準有誤解及錯誤利用時，則可安排將有關節目及同一片集中將來節目的資料於放映之前，試映給管理局觀看。

關高荖華問：當節目在放映時，管理局人手不在場的話，政府是否會使用錄影帶，來協助監管所有現場直播的節目？倘若沒有的話，政府會否考慮採用錄影帶？

民政司答：政府當會考慮這項提議。

班佐時牧師問：為何本地製作的節目，不需要試映？

民政司答：本地製作的節目異常多，全部先行試映是辦不到的；但是，與海外的製作比較，本地的製作人均熟識節目標準守則。此外，本地製作人可以隨時從電視電影管理局，獲得指導及協助。

班佐時牧師問：能否把那些供年青人觀看的電視節目先行試映？

民政司答：我將會要求電視電影管理局考慮此點。

班佐時牧師問：雙軌鐵路何時完成？

環境司答：預料在一九八零年年底完成。關鍵是興建新雙軌鐵路通往筆架山隧道。

班佐時牧師問：在上述雙軌工程完成之前，當局在星期日將會加派多少車卡，以應付額外乘客？

環境司答：在雙軌火車路完成之前，和鐵路電氣化希望可在一九八〇年底或一九八一年初實現之前，加派的車卡數目有限。本人說鐵路電氣化「希望」實現，是因為至目前為止，尚未作出政策上的決定。不過，我剛才所引述的數字，將足夠在星期日賽馬時，載送乘客前往馬場。

班佐時牧師問：如交通擠塞情形甚為嚴重時，政府會否考慮停止星期日賽馬？

環境司答：本人認為這個問題尚未發生，如發生時，將加以適當的考慮。

張有興議員問：每日鋪設雙軌鐵路多少公尺？

環境司答：本人認為這點是超出了這問題的範圍，本人不能立刻答得出來，找到正確答案後，將另行通知張議員。

班佐時牧師問：被載回家的額外五千名乘客，是否即為在馬場上輸掉金錢的人？

環境司答：本人認為這純粹是車卡容量問題，屆時開回市區的車卡將比通往新界者為多。不過如果你把我在這裡未提及的的士及公共小型巴士也列入考慮之內，則可供應用的交通工具數量充足。

住家艇戶遷徙問題

關高荪華女士問：

政府對此等木屋區現時的衛生情況，是否感到滿意？若否，政府會採取何種行動加以改善？

答：

肯定地，政府對於剛才提及的那些人士的環境衛生情況已有所知，並且並未感到滿意。我曾在十月十二日在本局作答時，曾概述這個問題的一般情況，請參閱立法局會議議事錄及當日的補充問題及答覆。當時我已曾指出，對於關女士所問及在油蔴地的某一群木屋居民，我們或不能在一九八二年之解決其特殊問題。我們對此感到抱歉，但事實上亦有其他為數眾多的社會人士，處於同樣未能令人滿意的環境中。我們已為此制訂多項龐大計劃現正予以推行。

問：

政府對此等住家艇戶地區內的保安設施，又是否感到滿意？若否，當局正採取甚麼計劃加以改善？

答：

督憲閣下，我恐怕要為其他五位官守議員回答這問題。我不能說我一定會作出滿意的答覆。正如我在第一項答覆中所提及，他們一如其他陸上居民，可以獲得各個政府部門的服務。我們面對的事實是，此等服務全部可以再予改善，我不認為這樣說會使到其他官守議員感到尷尬。

問：

鑑於政府最近建議實施強迫小學教育，政府會否作出特別安排，以滿足水上居民子弟對教育的獨特需求？

署理港督：

我認爲關女士應該提出另外一條獨立的問題，你離題已遠。

問：

多謝。

工人福利問題

梁達誠議員問：勞工處勞資關係組是否在工人積極指導工人？

勞工處長答：是，這服務十分積極辦理。例如過往數年間，該組曾答覆逾五萬宗詢問，大部份是涉及工人和有關僱傭條件及權益方面之問題。詢問事項是由工人以電話或親自到各勞工處辦事處提出的。對於有些詢問事項，勞資關係組人員還在有需要時協助個別工人或工人團體解決困難。

交通督導員問題

羅保議員問：蓋於答覆內容，可否讓我知道此招募運動已進行多久，和有甚麼成績？

環境司答：就本人所知，招募運動差不多是長期性質的。問題是要有所需資格的人應募。現時該單位編制仍未足額。

羅保議員問：這是否說，由於沒有新人手應募，警務署長因而不獲得這些督導員的協助呢？

環境司答：警務處長正盡一切努力去招募更多新人。

田元灝議員問：
這些影響是否只局限於我們在共市的貿易？

財政司答：
我不能夠肯定作答，但最近的經驗顯示，情形並非如此。

問：
港府在談判期間，是否亦會將此點轉知英國政府？

答：
此點經由港府從香港方面及由談判代表與工商署長在布魯塞爾方面轉知英國政府。

鄧蓮如議員問：
政府是否認為英國政府在共市之歧視性談判訓令之發展中所担任的角色，顯示對本港之福利，普遍缺乏真正的關懷？

財政司答：
我知道此舉已引起懷疑，但我給予鄧議員的答案是「否」。

問：
財政司所說，是否代表其個人意見，若然，則政府是否會從英國政府方面尋求保證，彼等會繼續對本港之廣泛福利表示關注？

答：

我所發表之意見，是根據本人可得之証據，包括英國政府人員不時發表之聲明。假如各位議員希望本局所關心的問題能夠轉知英國政府，即是說，英國政府將來亦應一如以往，繼續對本港的福利表示關注，政府肯定會如此做。

問：

財政司剛才所提及之聲明是否由大臣們發表，又是在共市談判前發表，而其後所發生的事情，又是否使人對彼等之誠意，產生懷疑？

答：

一如我較早所說，我十分了解社會人士的存疑，但我相信英國政府對香港的承諾，會永遠保持堅定。

德丞議員問：

就田議員之問題的答案，容許我詢問政府是否已令英國政府明白到香港根據多種纖維協定所得之權利；已被剝削之程度？

答：

我們的觀點與及我們對此項限制協議之影響的分析，已清楚轉知英國政府，而我深信英政府已接納與瞭解我們的觀點。可惜此項瞭解並無政治意願的配合。

問：

答案中所提及的第二項目標亦同樣獲得瞭解？

答：

假如羅議員所指的是：我們在提出這些聲請及將我們對情勢的了解，轉知英國政府時，是否充份了解，此地社會人士對於我們的待遇，與及對於多程纖維協議，漠視我們的權利所感到之不滿情緒，且受此等感受所推動，則我的答案絕對是肯定的。

問：

在這方面似乎有些誤會。我是就答案中第二項目標發問，答案中說政府的目標是確保英國政府明白共市委員會之談判訓令對本港之增長前景及本港與其他入口國家談判之地位的影響。政府是否已令英國政府明白此點？

財政司說：

我肯定我們會由智慧及論理兩方面去進行此事，但一如我以上所說，假如要智慧及論理得勝的話，則必須配以政治意願。

問：

即使能夠達成這目標，對我們的幫助亦不大，此說相信是合理的？

主席：這是評論而非問題。

財政司答：

我想我只能說，作為一個政府及一個行政機構，對於缺乏一個適當的政治意願及適當程度的政府同情，深表遺憾。

紅牌車轉爲的士

畢力治議員問：政府是否同意，雖然有關方面曾多次在立法局提出保證，但目前的情形便是在開羅租賃一頭駱駝，亦較在中區租用一輛的士容易？

環境司答：我沒有在開羅租賃駱駝的經驗，因此，對該問題無法作答。

張有興議員問：是否預料到一九七八年七月時，七千輛的士會足夠應付需求？

環境司答：我在答案中已暗示出，由五月開始，可能恢復執行核准的政策，直接發出更多市區的士執照，這數目並未包括在七千輛的士之內。屆時正確的數目爲七千一百一十七輛。

張有興議員問：政府是否已決定，在該日以後，每月會發出多少新的士牌照？

答：根據目前的政策，大約每月一百輛。

鄧蓮如議員問：究竟此一數字是怎樣獲得？是否根據需求計算而得？而該個魔術般的數字——七千一百一十七輛的士，是否足以應付需求？

環境司答：不是，這只是根據現有的士，包括新界的士和現正轉爲的士的紅牌車，計算出來的一個總數。

鄧蓮如議員問：先研究需求，然後達到一個適當之的士車輛數目，是否比較合理？

環境司答：是，但我欲提醒鄧議員，在經濟學上，需求是價格的作用之一。

鄧蓮如議員問：是否有更多的士即表示可能會大量減少使用私家車，因而有助於減輕道路的阻塞？

環境司答！據我所知，此間沒有證據支持該論點。

胡文瀚議員問：有甚麼原因使運輸署未能更迅速地將紅牌車轉為的士？

環境司答：主要是由於試咪錶需要龐大的人力，除試咪錶本身之外，尚須在路上行一哩以上，以試驗該咪錶的效能，由於目前的交通擠塞，據我所知，每次試驗需時三十分鐘。

胡文瀚議員問：是否可以像其他城市一樣，授權一些汽車代理商進行是項試驗？

環境司答：根據其他國家的經驗，英國方面亦然，此法並非時常可行，最低限度可以引起貪污。

鄧蓮如議員問：環境司是否表示這些實行方面的困難，是不能克服的？

環境司答：不是。整個的士政策問題，將於明日中午，由交通諮詢委員會加以研究，屆時，鄧議員亦將列席，我將會在該集會中聽取她的意見。

鄧蓮如議員說：你定會聽到我的意見。

張有興議員問：是否有證據證明此種受保障的試驗咪錶制度，是造成道路阻塞的原因，而它却是運輸署不能加速將紅牌轉為的士的其中一個理由？

環境司答：

運輸署現正已在人力物力許可範圍內盡其所能。事實上，新九龍灣的汽車試驗中心在一九七九年啓用前，不能顯著增加試驗的次數。啓用後，當可檢驗更多車輛。

羅德丞議員問：

我對補充題的最後一個答案不甚清楚，政府是否說該項已核准的政策，可能於明日有所改變？

環境司答：

身爲交通諮詢委員會主席，本人定當接受委員會的意見，倘該委員會的確提議作出修改，則該建議將會呈交港督會同行政局考慮。

羅德丞議員問：

身爲交通諮詢委員會主席，當然應提出政策是否需要修改的問題，你是否會提出此一問題？

環境司：

這涉及若干與交通諮詢委員會程序有關之問題，但該委員會曾於較早時提出對這方面予以考慮，而有關文件現已擬就及呈交該會審核。

畢力治議員問：

政府是否同意現時無論對的士施行何種政策，其後果都是不堪想像的？

環境司：

我認爲這樣說未免有些誇張。

張有興議員問：

那麼，閣下是否認爲現時之情形並非這般嚴重呢。

（不予作答）

港督麥理浩爵士
本月三十日返港

編輯注意：

港督麥理浩爵士在英國逗留六週後，定於本月三十日偕同夫人返港。

港督伉儷將於是日下午五時五十五分，乘坐英航八八八號班機抵港。

元朗及大埔諮委會

今日召開首次會議

元朗諮詢委員會今日召開首次會議，在會上成立了兩個小組委員會，負責制訂元朗區一九七八至七九年年度計劃。

此等計劃為諮詢委員會下財政年度之工作基礎，包括下年度該區之文娛康樂活動。小規模環境改善工作及鄉村小型工程之詳細計劃。

這兩個小組委員會在未來兩個月內，將在不拘形式的氣氛下工作，並由元朗理民府從旁協助。

元朗諮詢委員會元朗理民官簡德倫稱：「此等計劃一經制訂，將於明年三月提交委員會審核，以便確定撥款數額。」

簡氏表示：此後，委員會將定期舉行會議，以觀察計劃之進展及考慮另一主要項目，即有關工務計劃之事宜。

在今日的會議席上，各委員並研究元朗市鎮之發展計劃。該委員會有十五名非官守委員，分別代表區內各階層之人士。在今日較早時，大埔諮詢委員會亦在大埔理民官岳士禮主持下，召開首次會議。

岳氏在會議中向各委員簡略報導區內鄉村小型工程計劃之進展情形。他指出，由今年四月迄今，已有為數頗多之工程項目先後完成，耗資共二十八萬五千元。

他說：此外尙有其他項目，包括道路修理，興建行車天橋及改善偏僻鄉村食水供應問題等，有待於下財政年度開始前進行。

元朗及大埔諮詢委員會為新界七個地區諮詢委員會之中，最後召開首次會議者。

新界政務司鍾逸傑今晨先後出席該兩項會議，並向各委員致辭。

編輯注意：

大埔及元朗諮詢委員會非官守委員之中英文簡介，將於今晚分放本處新聞箱備取。

聖誕節澳門來客

可帶免稅拔蘭地

今年聖誕與往年一樣，澳門來港旅客仍可選擇免稅攜帶葡國製拔蘭地入口，以代替平日免稅的葡萄酒。

工商署發言人今日宣稱：凡於聖誕日後兩天內（即廿六日及廿七日）由澳門來港之旅客，可免稅攜帶一公升以下的葡國製拔蘭地酒一瓶，以代替平日核准的一瓶一夸脫庄的葡萄酒。

伊利沙白體育館奠基

羅弼時爵士主持儀式

署理港督羅弼時爵士今日（星期三）表示，伊利沙白體育館於一九七九年底落成後，不獨惠及廣大市民，年青運動員更是得益不淺。

羅弼時爵士應邀主持該體育館之奠基禮時指出，此項龐大之計劃得以實現，女皇伉儷訪港紀念基金之捐獻者居功至偉。

他說，體育館之建築費預算為四千二百萬元，其中一千萬元係由該基金支付。不敷之數則由售出女皇伉儷訪港紀念金幣所得款項及香港政府與市政局負擔。

以下爲羅弼時爵士演詞全文：

「各位嘉賓：

本人蒙邀主持女皇命名之「伊利沙白體育館」奠基典禮，深感欣幸。

早在一九六二年，已有提議在港島興建一室內體育館。社會熱心人士鄧肇堅爵士、邵逸夫爵士、李達三先生、龐鼎元先生等首爲之倡，慷慨解囊，設立基金，計籌得款項逾一千萬元，以紀念一九七五年女皇伉儷訪問香港，使此龐大計劃付諸實現。

一九七五年以來，鑑於政府及市政局對設計及管理體育設備之知識及經驗不斷增長，市民對興建該體育館之設計迭有改變。此體育館他日落成，式式俱全，除可舉辦體育活動外，并可舉行貿易展覽會及文娛節目等。上述設施不獨用途更爲廣泛，而且可支付體育館龐大之管理費用。

此體育館將於一九七九年底落成，館內運動場可容三千名觀眾，尙有練習場、各類球場、訓練與更衣之附屬設備，及一座塔形宿舍，以供訪港客隊居住（無論彼等是否在體育館競技）。市政局對體育設備，經驗豐富，成績卓著，故管理此一體育館，定能勝任有餘。

體育館之建築費預算爲四千二百萬元，除女皇伉儷訪港紀念基金撥出一千萬元外，不敷之數將由女皇伉儷訪港紀念金幣售出所得及香港政府與市政局撥給。

斯項令人鼓舞之龐大計劃得以實現，女皇伉儷訪港紀念基金之捐獻者居功至偉。本人深信，此體育館將來落成後，不特嘉惠廣大市民，一般年青運動員尤獲益不淺。

本人現以極之快慰的心情，主持伊利沙白體育館奠基典禮